LINKS Law Offices
通力律师事务所

上海
中国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
时代金融中心16楼和19楼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 3135 8666
传真: +86 21 3135 8600
master@llinkslaw.com

SHANGHAI
16F/19F, ONE LUJIAZUI
68 Yin Cheng Road Middle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www.llinkslaw.com

上海 SHANGHAI | 北京 BEIJING | 香港 HONG KONG | 伦敦 LONDON

关于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翁晓健律师、张洁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关于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上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要求，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落实函问题 3：发行人的出口业务较多，请发行人说明出口报关、外汇结转方面的合法合规性；原材料的主要内容，相关进口流程是否由发行人完成，是否履行报关等程序，进口程序是否履行包括交税程序，进口过程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一） 关于发行人的出口报关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国际商务部经理的确认，发行人出口报关流程如下：1.货物运输到出口港口；2.发行人向报关机构提供报关材料（包括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草稿件）、商业发票、装箱单、申报要素等）；3.报关机构代为办理报关手续；4.海关放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十一条的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必须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未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不得从事报关业务。”发行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于2017年9月14日核发的海关注册编码为3202360825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为长期。因此，发行人已具备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于2016年1月26日核发的编号为240508153001的《认证企业证书》，祥生有限被认定为一般认证企业（海关按照《海关认证企业标准》的规定，对符合相关内部控制、守法规范以及贸易安全等标准的企业进行认定），适用相对优化的管理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于2017年10月14日、2018年1月9日、2019年1月11日以及2019年7月9日出具的《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根据海关“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根据本所律师在

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的查询结果，发行人无信用信息异常情况，无行政处罚信息。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出口报关合法合规。

（二） 关于发行人的外汇结转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外汇结转目前采用按需结汇的方式。

根据 2008 年 8 月修订的《外汇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经常项目外汇收入，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留或者卖给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前述规定取消了经常项目外汇收入强制结汇制度。经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外汇行政处罚信息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外汇行政处罚违规记录。

经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发行人被列为 A 类企业（外汇局根据企业贸易外汇收支的合规性及其与货物进出口的一致性认定），适用便利化管理措施。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外汇结转方式合法合规。

（三） 关于发行人的原材料进口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进口原材料主要为电子元器件（包括各类集成电路、电子组件、连接器、电阻电容等）以及其他物料。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17 年 10 月 9 日与深圳市英捷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进口代理协

议》、进口报关文件、相关纳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确认，电子元器件主要由发行人委托深圳市英捷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代为办理相关进口报关和纳税手续，协议有效期自 2017 年 10 月 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8 日，后者为专业从事代理进出口报关服务的公司，收入规模在 54 亿~95 亿元，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物料由发行人自行办理相关进口报关和纳税手续，均按相关规定进行办理。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访谈发行人采购部门负责人，主要原材料的进口流程如下：1.货物到港；2.发行人提供清关资料（包括代理报关委托书、到货预报通知、申报要素、发票、合同）；3.发行人/代理机构申请报关；4.发行人/代理机构按照出税金单据缴纳税款；5.海关放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于 2017 年 10 月 14 日、2018 年 1 月 9 日、2019 年 1 月 11 日以及 2019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根据海关“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的查询结果，发行人无信用信息异常情况，无行政处罚信息。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进口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二. 落实函问题 4：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来自迈瑞医疗等同业公司。请发行人说明相关人员是否违反保密协议等情形，发行人的产品、技术是否存在侵权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

员中，HONG WANG 曾就职于 Philips North America，LLC（飞利浦医疗保健公司），王勇曾就职于北京深迈瑞医疗电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蓝韵实业有限公司，诸晓明曾就职于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 HONG WANG 提供的离职资料，HONG WANG 自 Philips North America，LLC 离职时已签订涉及保密内容的文件。根据 HONG WANG 的确认，其未违反与曾任职单位之间的保密义务；若因其与曾任职单位之间的保密协议（义务）而导致发行人与其他企业产生任何法律纠纷，由其自行承担所有法律责任；不会因为其本人原因导致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王勇提供的其与北京深迈瑞医疗电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蓝韵实业有限公司签署的保密协议，王勇已与前述单位签署保密协议。根据王勇的确认，其未违反与曾任职单位之间的保密义务；若因其与曾任职单位之间的保密协议（义务）而导致发行人与其他企业产生任何法律纠纷，由其自行承担所有法律责任；不会因为其本人原因导致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诸晓明的确认，其已与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密协议；其未违反与曾任职单位之间的保密义务；若因其与曾任职单位之间的保密协议（义务）而导致发行人与其他企业产生任何法律纠纷，由其自行承担所有法律责任；不会因为其本人原因导致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确认，发行人的技术和产品不存在侵权情形，不存在涉及技术和产品

侵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落实函问题 5：发行人的产品分为推车式和便携式设备，并分为内销和外销。请发行人说明推车式设备的销售区域，是否以内销为主，如是，相关设备内销的主要经销商数量、成立时间、股权结构、收入集中度、主要经销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离职员工等之间的关系，最终销售的实现情况。

（一） 推车式设备的销售区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收入台账以及确认，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推车式设备以外销为主，占比分别为 57.64%、61.58%、62.95%和 72.87%，推车式设备以内销为辅、内销占比逐年下降。其销售区域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国内市场	2,011.99	27.13%	4,623.72	37.05%	3,544.15	38.42%	2,922.21	42.36%
国际市场	5,403.74	72.87%	7,857.02	62.95%	5,680.31	61.58%	3,975.79	57.64%
合计	**7,415.73**	**100.00%**	**12,480.74**	**100.00%**	**9,224.46**	**100.00%**	**6,898.00**	**100.00%**

（二） 相关设备内销的主要经销商数量、成立时间、股权结构、收入集中度、主要经销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离职员工等之间的关系，最终销售的实现情况

发行人推车式设备以外销为主、内销为辅，并且内销在推车总销售的占比逐年下降。其中，报告期发行人推车式设备内销的前五大经销商共 9 家（剔除重复家数）。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的查询结果，前述 9 家经销商

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1.	河南正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4.9.16	袁春利持股 100%
2.	四川靖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7.10.26	宋开永持股 70%，马高峰持股 30%
3.	沈阳台龙商贸有限公司	1996.4.26	郝非同持股 95%，郝亮持股 3.80%，李爱丽持股 0.90%，郝伟持股 0.30%
4.	河北宏标商贸有限公司	2016.3.25	苏支越持股 60%，胡鹏飞持股 40%
5.	贵阳宏晔医学影像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002.8.28	赖志刚持股 88.00%，何昆洧 12.00%
6.	沈阳盛士商贸有限公司	2017.3.27	张越持股 100%
7.	河北丹济科技有限公司	2015.9.7	董婧禹持股 90%，苏晓磊持股 10%
8.	四川华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5.5.18	苟千山持股 68%，苟川山持股 32%
9.	北京高和盛远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012.5.3	魏传锐持股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收入台账及确认，报告期各期，前五大推车式内销经销商的推车式设备占境内推车式设备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13%、13.95%、15.23%和 14.39%，收入集中度较低。根据上述经销商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自截至报告期末采购的发行人推车式主机基本均已实现对外销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以及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全部经销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报告期内的员工离职后开办上述公司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推车式设备的销售区域以外销为主，相关设备内销的主要经销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离职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设备基本均已实现最终销售。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仅供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翁晓健　律师

张　洁　律师

二〇一九年 10 月 21 日